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7-004

债券代码：128010

债券简称：顺昌转债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参会人员。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吕强先生及梁秉文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沈学如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已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部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管理层报送的《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反映公司 2016 年度的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营业总收入 198,948.97 万元，同比增长 19.77%；营业利润 27,626.19 万元，同比增长 7.5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20,562.14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4.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42.3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9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16 年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市场情况分析，公司 2017 年计划实现合并报表范围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30,000 万元，具体经营计划则分为以下三方面的目标：

(1) 金属物流配送业务（合并报表范围）实现金属加工配送综合总量 55 万吨；

(2) LED 业务：全力加速新增产能建设，实现月产 80 万片的规模；

(3) 锂电池业务：全力建设锂电池二期项目，力争年底前全部建成。

本经营计划和主要目标并不代表上市公司对 2017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还刊登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8,017,719.09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 2016 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801,771.91 元，2016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87,215,947.18 元，加上以往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173,833,395.87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361,049,343.05 元。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016 年公司可行权股票期权最大数量不超过 904,200 股，同时根据现有可转债的余额情况，实施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基数最大不超过 1,030,368,168 股。

鉴于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及可转债转股而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拟以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分配不超过 25,759,204.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要求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独立董事已就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2017-013 号《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董事沈学如、徐利英、朱宝元、李科峰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2017 年度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按照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业绩情况以及薪酬委员会的提案发放高管团队绩效薪酬及奖励。同意公司董事会聘用高管人员 2017 年基本薪酬标准与上年相同：公司总经理 2 万元/月，副总经理 1.5 万元/月，并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高管人员 2017 年度的业绩奖励方案。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综合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短期借款等银行贷款业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发票贴现、出口保理、保函等贸易融资业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公司计划以符合银行要求的土地、房产、存单等资产作为上述银行综合信贷业务之担保、抵押或质押，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求，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商业银行之间的综合信贷业务。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进行下列对外担保事项，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为子公司张家港润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广东润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2、为子公司广东澳洋顺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3、为子公司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4、为子公司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5、为子公司张家港昌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融资、担保及相关业务开展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同时要求小额贷款公司其他股东对前述事项按57.16%的比例提供反担保。

6、授权张家港昌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担保类业务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

董事陈锴、林文华与被担保对象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关联，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与了表决，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详见刊登于2017年2月1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7-007号《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张家港昌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江苏绿伟”)(含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财务资助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予以批准提供。

董事陈锴、林文华与被担保对象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关联，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与了表决，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详见刊登于2017年2月1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 2017-008 号《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资金状况，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 2017-009 号《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同意根据《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行权价格为 2.72 元。

董事林文华、徐利英、朱宝元、李科峰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 2017-010 号《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五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33,000 份、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257,400 股进行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处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董事林文华、徐利英、朱宝元、李科峰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 2017-011 号《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 同意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 2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90.42 万份,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5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 411.18 万股。

董事林文华、徐利英、朱宝元、李科峰属于关联董事, 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 2017-012 号《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公告》。

二十一、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交易说明及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 2017-014 号《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交易说明及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17年2月1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7-015号《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